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城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地址: 崇明区城桥镇

地址: 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328 号

邮政编码: 202150

邮政编码: 202150

电话: 021-69610632

电话: 021-3380268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杨希

联系人: 施森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项目为城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项目, 实施内容为城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全部纳入区水务局管理的城桥镇区域污水总管)。

主要养护内容为城桥镇区域农村污水管道接户管、检查井 (含农户隔油池) 的疏通清淤养护, 以及检查井、污水管道的日常巡查、污泥外运和污水泵站的日常养护。具体实施设施量详见下表:

序号	养护项目	数量	单位	养护内容
1	污水管疏通	227165	m	疏通、清淤
2	接户管疏通	218920	m	疏通、清淤
3	检查井 (含农户隔油池) 清淤	23956	座	疏通、清淤
4	日常巡查 (检查井内部检查)	23956	座	日常巡查、开井检查
5	污泥外运	5101	m ³	外运至堡镇通沟污泥处置站
6	泵站养护	130	座	日常维护、运行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8818340 元整（大写：捌佰捌拾壹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本项目 1 招 3 年，合同每年签约，本次为首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项目执行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2)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3) 《上海市城市排水管道考核技术标准及评分办法》；
- 4) 《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 5)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的通知（沪水务【2022】902 号文）——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DB31SW/Z028-2022；
- 6) 其他现行有效文件、规范。
- 7)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2 项目运行养护要求

3.2.1 污水管道养护具体要求：

类别	养护项目	养护要求
污水管道	管道	管道畅通无阻
	检查井 (含隔油池)	井内无硬块杂物
		四壁清洁无老膏
		盖框不摇动，缺角不见水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cm

3.2.2 设施巡视要求:

做好污水管道的日常巡视,确保检查井盖、管道等设施的完好,且完好率不低于 95%。

3.2.3 污泥外运、处置要求:

通沟污泥(含隔油池清淤)应由专运车辆运至崇明区堡镇通沟污泥处理站集中倾倒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并做好清运记录。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考核)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服务验收(考核)。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每半年考核一次),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考核)。项目需进行区级考核时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考核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考核,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考核。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核,则视为考核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共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 40%；第二次支付 40%；剩余 20%根据区级考核结果和我镇对第三方的日常检查情况确定支付金额。如因养护单位原因位列全区倒数 4-6 名的，扣除 3%养护费；位列倒数 3 名的，扣除 5%养护费，第二年考核仍处全区后 3 名的，取消养护资格，不再续签养护合同。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

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延缓支付养护经费，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养护安全协议、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实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1日

附件一

城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城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合同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范围内乙方中标运行的城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指派 黄浩 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_____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

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因下水道养护不当,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车辆或行人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2、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二

城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城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蔡学海，养护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施森欢，治安消防负责人为黄浩，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接电线，罚款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罚款；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按情节轻重给予伍佰元以内罚款；罚款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1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三

城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确保养护工程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城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有责任向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甲方人员在本养护工程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

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

10、乙方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养护工程款中扣除。

11、乙方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08-06 所递交的 城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包名称：城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8818340.00元(捌佰捌拾壹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县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玉环路616号二楼

邮编：202150

联系人：郁菁

电话：021-69615049

传真：

日期：2025-08-08



2025年08月08日

